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6193號

債權人 煜益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木祥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禾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；支付命令聲請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0條、第51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惟依聲請狀內附之商工登記公示資料顯示，債務人禾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設立登記於新北市五股區，非屬本院轄區。因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0條之規定，既屬專屬管轄，係指法律規定某類事件專屬一定法院管轄，僅專屬管轄之法院對於該事件有管轄權，如有違反，法院僅得裁定駁回聲請。是以，債權人向本院聲請支付命令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峻源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3 日

書記官 施玉卿